

关于全面撤除城区临街垃圾桶的通告

各临街铺面、居民和城中村住户：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区环境面貌，规范临街铺面、居民和城中村住户等生活垃圾收集，县环卫中心联合兴宁镇政府、综合执法局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逐步取缔城区临街摆放的垃圾桶，同时采取扩大收集范围、增加收集频次、主动上门服务的方式对城区零散生活垃圾定时收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集时间：每天7:00-9:00、11:00-13:00、15:00-17:00、19:00-21:00为统一收集投放时间，其余时间段一律禁止投放。

二、投放方式：临街铺面、居民住户等必须事先把生活垃圾用塑料袋装好，听到车载录音通告后，自行把垃圾投放到收集车上。错过投放时间的待下一次规定时间内再次投放。

三、注意事项：

1. 未列入上述收集范围的，请临街铺面、居民和城中村住户自行将生活垃圾就近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箱或生活垃圾收集屋。

2.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所。

3. 对随意乱扔或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我们真诚呼吁广大市民能支持配合撤桶工作，珍惜和尊重环卫工人劳动成果，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

2022年5月5日

